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韋秀茹（即羅應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、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61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,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,000
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,000

	有限公司				
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0	1	1,000
以上合計4張，共4,000股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	
2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	
3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	
4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	
5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	
以上合計5張，共5,000股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
1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-0	1	1,000	
2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-0	1	1,000	
以上合計2張，共2,000股					